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 有關貸款協議之 主要交易

##### 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世灝協議及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分別與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世灝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及上海世灝協議各自之若干條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 (i)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
- (ii) 利率將由每年8%下調至每年6%，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 (i) 第一筆提取款項、第二筆提取款項及第三筆提取款項之還款日期將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
- (ii) 利率將由每年8%下調至每年6%，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新上海世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新上海世灝協議，據此，上海永盛有條件地同意向上海世灝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i)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ii)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按合併基準)各自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 修訂貸款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世灝協議及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分別與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世灝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及上海世灝協議各自之若干條款，其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 (i)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還款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及
- (ii) 利率將由每年8%下調至每年6%，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經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 (ii)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利率： 每年6%，須每季支付。

提早還款： 上海人和投資可於向上海永盛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結餘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取得上海永盛的事先同意。

抵押： 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持有10%及90%股權的公司)已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的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本金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如下：

(i) 第一筆提取款項、第二筆提取款項及第三筆提取款項之還款日期將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

(ii) 利率將由每年8%下調至每年6%，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

上海世灝協議(經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ii)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 還款日期： (i) 第一筆提取款項：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  
(ii) 第二筆提取款項：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  
(iii) 第三筆提取款項：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利率： 每年6%，須每季支付。
- 提早還款： 上海世灝可於向上海永盛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上海世灝貸款結餘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取得上海永盛的事先同意。
- 抵押： 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
- 未償還本金：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的上海世灝貸款本金為人民幣213,000,000元。

### 新上海世灝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新上海世灝協議，據此，上海永盛有條件地同意向上海世灝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新上海世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i)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及  
(ii)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新上海世灝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提款日期：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新上海世灝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
- 還款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利率： 每年6%，須每季支付。利率乃經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上海世灝貸款之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提早還款： 上海世灝可於向上海永盛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新上海世灝貸款結餘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惟須取得上海永盛的事先同意。
- 抵押： 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新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

##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任何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之生效並非互為條件，毋須以該等協議彼此間之生效為條件。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永盛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其設於上海自貿區。訂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乃在上海永盛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將於長遠而言為上海永盛及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和現金流。

董事經考慮(1)現行市場利率；(2)該等公司的風險狀況；及(3)該等貸款將產生之利息收入後認為，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上海永盛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 上海永盛

上海永盛為在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本公司收購，現於上海經營業務。

##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 上海世灝

上海世灝是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裝飾材料、機械設備及配件、五金器材、木製產品、化學品原材料及產品(不包括危險物品)、一般銷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之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世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俞建華先生及李維潔先生。

### 上海人和投資

上海人和投資是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項目投資、實業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和經營、金融信託和諮詢、經濟資訊顧問、企業形象規劃、業務服務、酒店、餐廳和哥爾夫球業委託管理、諮詢和規劃、物業管理、技術開發，以及有關電腦科技行業的諮詢、轉讓及技術服務之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人和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建軍先生、盛平先生及陳祥先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合併基準計算。由於(i)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ii)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新上海世灝協議(按合併基準)各自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將收錄於通函之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筆提取款項」	指	上海世灝根據上海世灝貸款提取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款項
「第一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就補充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人和投資貸款
「第一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補充上海世灝協議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第一筆提取款項、第二筆提取款項及第三筆提取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上海世灝貸款、新上海世灝貸款及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統稱
「新上海世灝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新上海世灝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新上海世灝貸款」	指	將由上海永盛根據新上海世灝協議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提取款項」	指	上海世灝根據上海世灝貸款提取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款項
「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就補充上海人和投資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人和投資貸款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補充上海世灝協議所訂立三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世灝貸款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第二份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新上海世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人和投資」	指	上海人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海人和投資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人和投資協議向上海人和投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世灝」	指	上海世灝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海世灝協議」	指	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就上海世灝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上海世灝貸款」	指	上海永盛根據上海世灝協議向上海世灝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之貸款
「上海永盛」	指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提取款項」	指	上海世灝根據上海世灝貸款提取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之款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